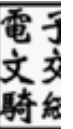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佩君
電話：3322101#7315
傳真：3342906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0980424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開徵選華南銀行承作「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26日局授住字第09803039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，協助解決居住問題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結合社會資源，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自95年11月1日開辦『築巢優利貸』以來，普獲公教同仁好評，申貸者相當踴躍。為繼續服務同仁，「築巢優利貸」第3期，日前由華南銀行獲選承作，將自98年11月1日起開辦，辦貸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 - (二)優惠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0.265%機動調整，目前年息1.3%。



0980005265

(三)額度：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，並依借款用途、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。

(四)擔保品：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（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）。

(五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（5年），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(六)還款年限：最長20年。

(七)貸款名額：貸款名額無限制，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，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(八)貸款資金與風險：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，並負授信風險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請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，逕洽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。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他補助；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與華南銀行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五、有關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海報及摺頁宣導品等數量分配（詳如附表），請利用同仁到府洽公時領回張貼及轉發；另相關資料【查詢網址：www.hwc.gov.tw（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）、www.hncb.com.tw（華南銀行）。洽詢電話：(02)2181-0101，0800-588-945，或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】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摘錄上載於機關內部網頁，以廣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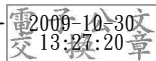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廣為宣傳，以照顧同仁福利。

七、檢附本案海報及摺頁宣導品等數量分配表乙份，請至本府「

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」(網址為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